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9〕26号）设立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办字〔2020〕13号），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相关改革工作。

3.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4.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文化市场行业监管工作。

5.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

全域旅游。指导推进旅游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推广。负责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

6.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7.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工作。

8.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工作。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监管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文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11.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指导全市“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文旅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规划发展处、宣传处、安全应急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内交流推广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文化市场管理处、旅游市场管理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广电事业管理处、广电节目管理处、机关党委共 20 个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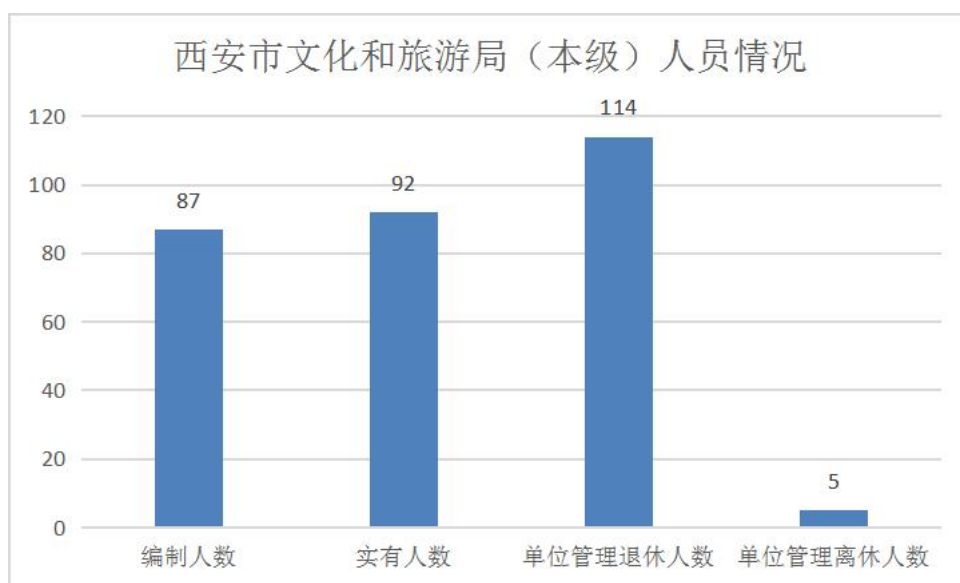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7 人；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9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14 人，离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收入支出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5.2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8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7.64
8. 其他收入	25.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4
		9.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10.22	本年支出合计	4,96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4.58
收入总计	5,470.80	支出总计	5,47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4,910.22	4,885.22						25.00
205	教育支出	2.87	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	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2.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1.64	4,306.64						2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31.64	4,306.64						2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33.71	1,833.7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2	168.32						
2070109	群众文化	245.91	220.91						25.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02.49	1,802.4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21	110.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4	23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3	23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76	1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7	9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8	26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8	26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37	18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51	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66.22	2,412.30	2,553.92			
205	教育支出	2.87	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	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2.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7.64	1,833.71	2,553.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87.64	1,833.71	2,553.93			
2070101	行政运行	1,833.71	1,833.7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32		249.32			
2070109	群众文化	220.91		220.9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02.49		1,802.4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21		110.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4	23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3	23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76	1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7	9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8	26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8	26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37	18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51	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5.2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87	2.8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6.64	4,306.6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4	237.54	
		9.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269.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5.22	本年支出合计	4,885.22	4,88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37	347.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232.60	支出总计	5,232.60	5,23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4,885.22	2,412.30	2,472.92	
205	教育支出	2.87	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	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2.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6.64	1,833.71	2,472.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06.64	1,833.71	2,472.93	
2070101	行政运行	1,833.71	1,833.7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2		168.32	
2070109	群众文化	220.91		220.9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02.49		1,802.4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21		110.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4	23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3	23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76	1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7	9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8	26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8	26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37	18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51	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50		3.00	9.50		9.50	3.36	12.4
决算数	8.40		1.30	7.10		7.10	2.56	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1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1年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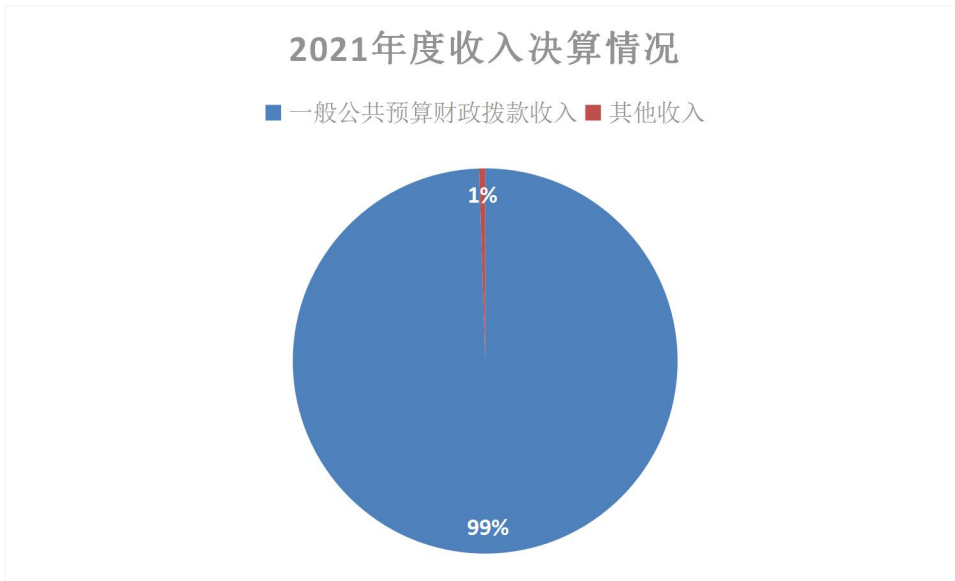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470.80 万元（其中含上年结转 54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978.23 万元，下降 35.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202 号）、《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通知》（陕编发〔2020〕1 号）精神，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单独组建西安市文物局，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处室整建制划转至新组建的市文物局，收入支出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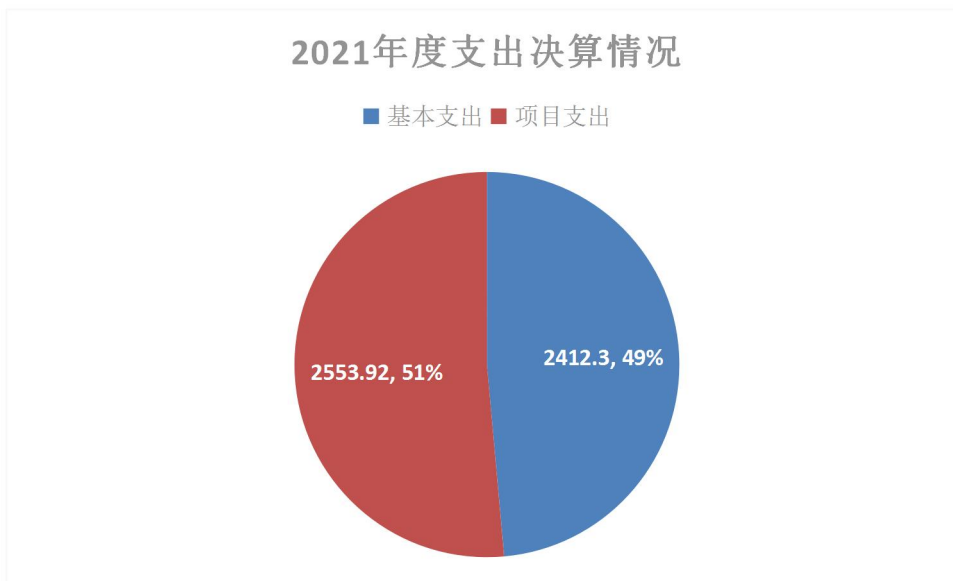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91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5.22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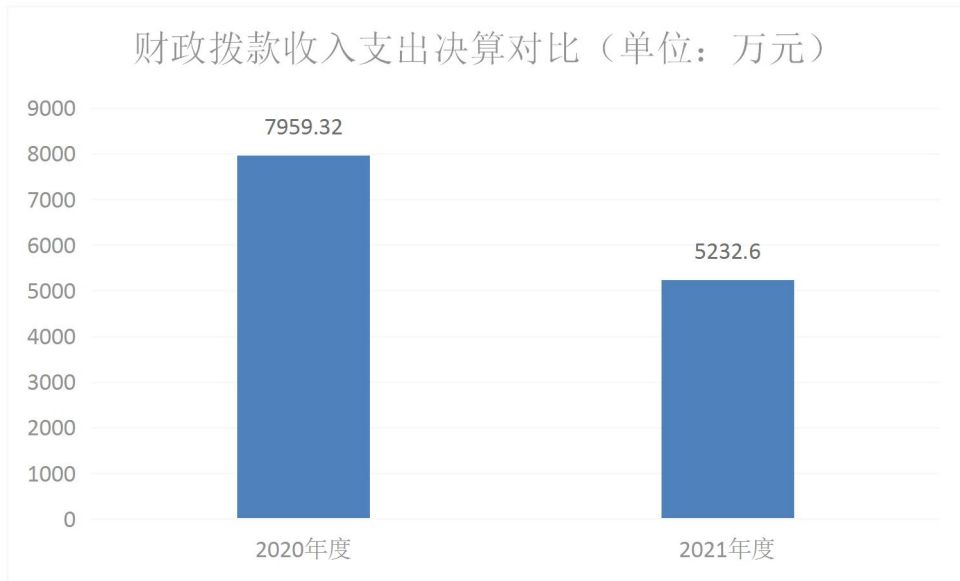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9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2.30 万元，占 48.57%；项目支出 2553.92 万元，占 51.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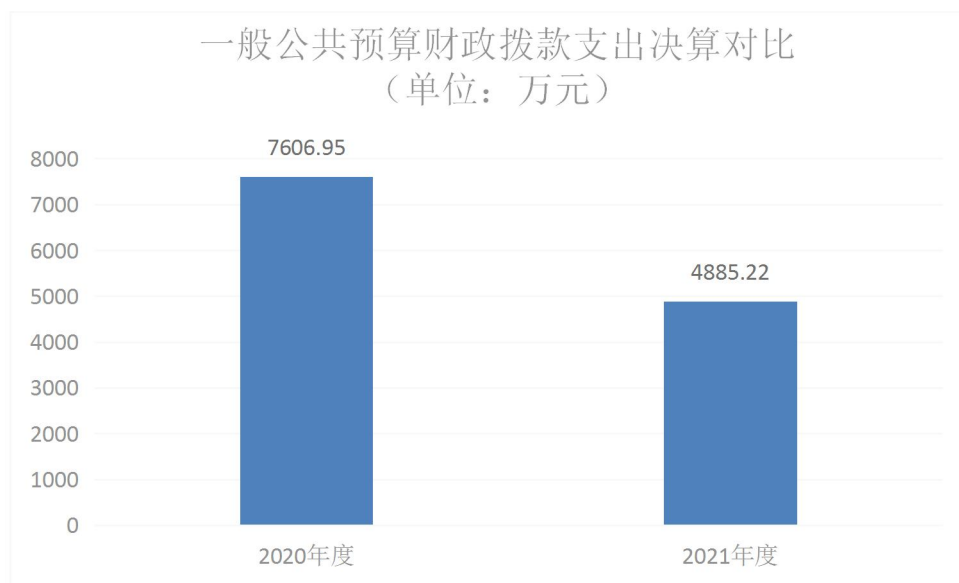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232.60 万元（含上年结转 34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26.72 万元，下降 34.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202号）、《中

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通知》（陕编发〔2020〕1号）精神，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单独组建西安市文物局，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处室整建制划转至新组建的市文物局，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32.59 万元，支出决算 488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6%，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取消，财政拨款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51.73 万元，下降 36.17%，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202号）、《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文物局的通知》（陕编发〔2020〕1号）精神，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单独组建西安市文物局，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处室整建制划转至新组建的市文物局，支出相应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12.40 万元, 支出决算 2.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我局 2020 年大部分培训计划都被迫取消, 预算无法执行。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945.71 万元, 支出决算 1833.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75.00 万元，支出决算 16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预算 90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惠民演出项目转移至区县支付和因疫情原因惠民卡项目未完全执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预算 18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有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执行。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和保护（项）。

预算 360.00 万元，支出决算 1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管理原因，部分经费未能下拨区县执行。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中调整预算 171.00 万元，支出决算 171.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52.02 万元，支出决算 14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发生退休等情况，缴费人数减少，实际缴费金额小于年度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76.01 万元，支出决算 9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单位人员发生退休等情况，个人职业年金账户中的虚账部分（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 8%部分）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记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1.67万元，支出决算0.81万元，完成预算的4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支出剩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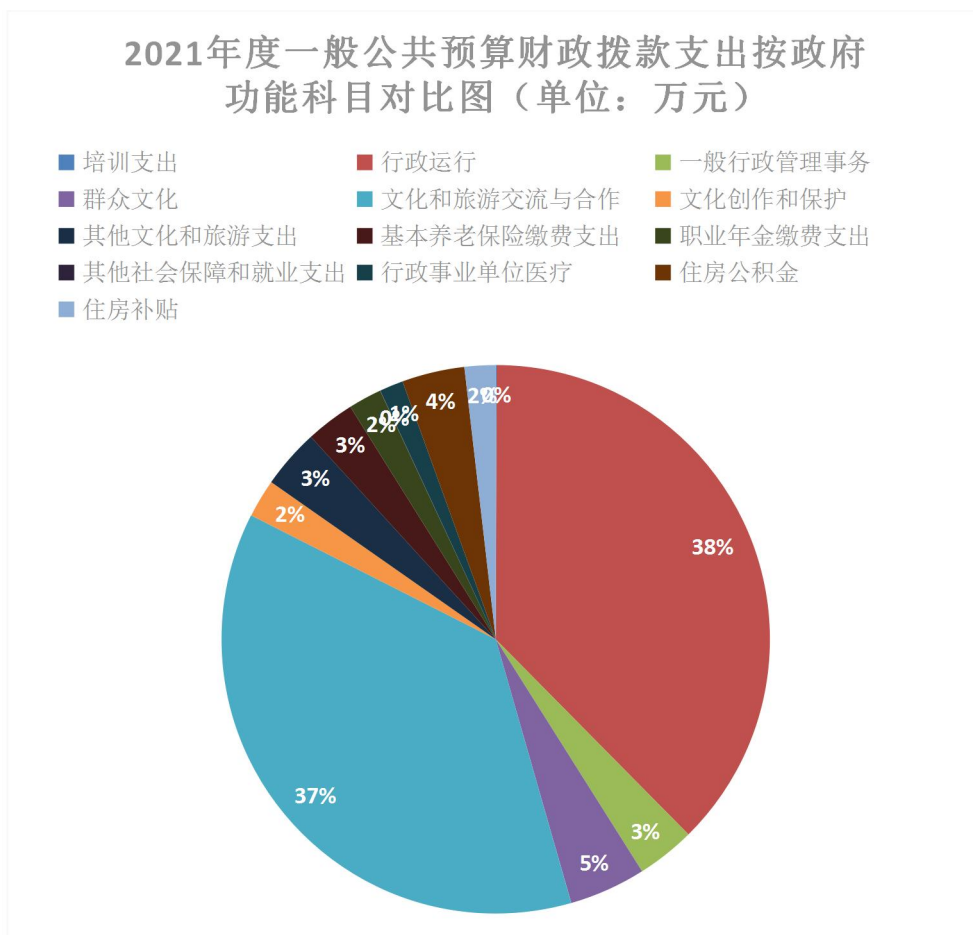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41.62 万元，支出决算 6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204.28 万元，支出决算 18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发生退休等情况，缴纳人数减少，实际缴纳金额小于年度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 57.59 万元，支出决算 8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补充申报了部分人员的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2.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0.76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2055.9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40.56 万元、津贴补贴 240.30 万元、奖金 428.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5.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68.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3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8 万元，其中，离休费 118.89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68 万元、印刷费 24.96 万元、手续费 0.60 万元、邮电费 8.38 万元、差旅费 19.95 万元、维修（护）费 3.99 万元、会议费 2.56 万元、培训费 3.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工会经费 18.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9.50 万元，支出决算 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4%，决算数较

预算数减少 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文旅交流活动减少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11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2.40 万元，支出决算 3.32 元，完成预算的 26.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活动未开展。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36 万元，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压缩会议规模，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6.95 万元，支出决算 23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2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虽然文物相关处室分离成立市文物局，在编人数减少，但 2021 年起局机关日常公用经费标准由 0.68 万元/人/年调整至 1.3 万元/人/年，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5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19.54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8.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86.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了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推进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先后出台了《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建立健全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机关处室、事业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19.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

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81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本级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的一级项目 1 个，为其他履职尽责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由文化旅游宣传、群众文化活动、非遗保护专项经费、十四运宣传项目等二级项目组成。

其他履职尽责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19.11 万元，执行数 247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他履职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政府赋予的行政履职任务，向市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文化旅游市场，指导组织对外宣传和文旅交流活动，提升城市形象等工作性支出。坚持文化为基，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能级，组织举办“红五月”云上音乐会、“非遗匠心暖全城”非遗直播和“唱响大秦之声·喜迎全运盛会”秦腔展演月，让传统文化活起来、群众文化火起来，惠民演出、惠民卡发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有序展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坚持彰显特色，扩大西安文旅品牌影响，叫响“千年古都·常来长安”品牌，构建“文化交流、品牌营销、招商引资、城市推介”四位一体的城市营销新模式，加强沿黄城市带旅游合作，赴重点客源城市开展旅游推

介，巩固拓展国内游市场，全面完成“十四运”宣传活动任务，促进文旅行业复苏，无论是预算执行进度，还工作成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计划中的部分工作未能实施，另外承接了“十四运”的专题宣传任务，导致预算资金的数额和结构都存在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前瞻性，统筹安排工作计划，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能够有机结合，更好地契合起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履职尽责专项业务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32.59	4885.22		93.3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232.59	4885.22		93.36%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履行市文旅局行政职责，保障机关于局属单位业务性工作正常开展；2. 做好我市文旅宣传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工作；3. 保障公共文化场馆的正常开放，举办、提供各类公共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4. 做好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完成部门基本职能履职任务，意识形态工作、文旅宣传和十四运专题活动宣传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确保公共文化场馆安全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多样，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疫情期间平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		1	1	
			十四运主题及文旅推广及活动		13	19	
			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次		≥30	35	
			惠民演出数量		350	1376	含省市场次
			市级非物质传承人资助		240	201	根据最终评审确定
			惠民卡发放数量		10000	8031	因疫情使用缓慢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安全率		100%	100%	
			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结项时限		12月	100%	
			预算支出进度达90%时间		11月底	—	因疫情年度支出未能完成
	成本指标	传承人资助标准		4000元/人	4000		
		大型演出演职人员标准		≥50	50		
		惠民卡补贴标准		100元/张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区县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西安文旅品牌影响力		中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履职行业测评得分		≥85	92		
说明	此项目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三）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3 个，涉及局机关 1 个单位。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5232.59 万元，执行数 488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6%。

2.部门整体自评综述

取得成效：2021 年度市文旅局的年终目标考评等级为“良”，政府赋予的履职工作基本完成，全年共完成文旅类项目签约 60 个，签署框架协议 23 个、合同项目 37 个，预计投资 654 亿元，其中 30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2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截至 11 月底，16 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293.24 亿元，达到年度计划投资额的 111.41%。全年共接待游客 2.4 亿人次，旅游收入 2460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西安文旅热度持续保持全国前十，位居中国文旅城市品牌传播力第五。聚焦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市现有公共图书馆 14 座、文化馆（群艺馆）14 座、镇（街）文化站 165 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454 个，建成农村文化礼堂 341 个、社区书屋 871 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11 个，建成农村文化礼堂 4 个，社区书屋 62 个，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覆盖率达到 100%，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达到 100%。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1000 余场。鄠邑区农民画、高新区集贤镇西安鼓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秦汉战鼓被命名为 2021-2023 年度“陕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追加与调整较多，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对文旅行业活动开展较大，适逢十四运重大活动在我市举办，导致如项目资金追加、采购调整、活动方式变更等，在预算完成度、调整率以及支出完成率等方面均对评价产生了负面影响。二是一些重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不佳，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惠民演出、文化惠民卡的发放等项目执行与成效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疫情对活动开展产生较大影响。三是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且各单位进度不均。主要原因是很多项目推进未按工作计划如期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防疫大环境下做好部门统筹，科学计划项目安排、实施备份方案等工作研究，在细化预算编制的基础上，提高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契合度，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事中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合力完成预算管理目标。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后续应用与奖惩，促进预算编报、执行和成效的统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自评得分: 83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 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并组织实施。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相关改革工作。3.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负责文化市场行业监管工作。5. 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推进旅游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推广。负责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6. 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7.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 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工作。8.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9.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工作。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监管工作。10. 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推动文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11.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指导全市“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工作。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共计14960.18万元, 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7336.58万元, 占总支出的49%, 商品和服务支出6058.47万元, 占总支出的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8.70万元, 占总支出的6%, 资本性支出676.43万元, 占总支出的5%。</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以庆祝建党百年为主线, 以办好十四运盛会为契机, 以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推动文化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 把疫情防控作为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先决条件, 狠抓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 牢牢筑起疫情防控坚实屏障。聚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强势反弹, 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创造性抓好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市场巩固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落实,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双胜利”。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供给侧改革, 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催生旅游发展动能, 以“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 扎实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全力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4. 围绕扩大文旅传播, 打造经典品牌, 叫响做实“千年古都、常来长安”主题形象, 建立了集“文化交流、品牌营销、招商引资、城市推介”四位一体的文旅交流推广体系, 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推动西安文化旅游走出去。5. 聚焦共建共享,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抓基层建设、重民生需求、促文化发展为着力点, 持续加大公共投入, 创新搭建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6.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坚持抓班子带队伍, 切实扛起党组书记主体责任, 全力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财政云平台年底显示的财政预算支出比例测算	100%	84%	6	受疫情影响,部分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实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保障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力争按计划执行部门预算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财政云平台预算调整数据和整体预算下达数据测算	5%	4%	5	1.受疫情影响,部分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实施 2.十四运工作追加较多项目经费 3.人员经费受政策变动追加变动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保障一定程度的前瞻性预计,力求按计划执行部门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根据财政云平台2个点预算执行率测算赋分	50%: 75%	24%; 52%	0	收疫情影响,文旅活动宣传和惠民演出及图书采购等较大项目执行进度无法推进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采取更多措施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总表数据测算	20%	1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相关报表测算	100%	6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2021年资产管理资料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依据2021年度财务工作运行及我局内控工作执行情况测算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依据局系统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按项目支出占比作为权重进行测算	40	88%	35.2		加强重点在项目管理, 按照预期绩效推动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20分)	20			依据局系统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按项目支出占比作为权重进行测算	20	84%	16.8		继续调整项目筹划与实施, 持续提高重点项目效益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